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2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岳廉、刘军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方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岳廉、刘军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岳廉、刘军回避。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8）。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